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1〕57号

签发人：刘春朝

关于处置学校废旧物资的请示

学校领导：

为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做好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7〕165号）的规定，2021年11月12日由学校纪检室、财务部、实训中心、总务后勤部、教务部、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学校废旧物资残值评估小组，对存放在焊工车间、800KVA配电房和机械工程学院存放在学校内各的处废旧物资残值进行了评估，综合估价为73893.88元。

建议该批废旧物资由总务后勤部对外招标或挂网竞价公开统一处理。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学校废旧物资残值评估会议签到表
2. 学校废旧物资残值评估意见
3.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物资残值评估清单
4. 废钢统料价格参考网站

实训中心

2021年11月16日

（联系人：许韶洲，联系电话：13827951226）